

内容摘要：李白集现存咸淳本和宋蜀本两种宋版的编次特征差异颇大，其中乐府一类有明显的异同分界：咸淳本卷三、卷四与宋蜀本相关部分篇目排序几乎全同，而卷五则出现有规律可循的紊乱，且三卷之间有明显的编次矛盾。结合乐史、宋敏求等人的编次体例及早期李白乐府的流传接受史，可以推断咸淳本乐府卷三、卷四的编次应保留了李阳冰《草堂集》的乐府原貌，而卷五则承袭了乐史与宋敏求的递相增广。二本后半部分乐府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宋蜀本乐府类保留了曾巩编年，而咸淳本及其所据的绍熙元年（1190）赵汝愚所刊当涂本，不来源于曾巩考次本，而基本保存了乐史、宋敏求本乐府部分递相补辑而未经整理的面貌。

关键词：李白集 乐府 咸淳本 宋蜀本 编次差异 当涂本

引言

李白文集在唐代缺乏系统整理，有“无定卷”的特征，现存文献记载有李阳冰十卷本《草堂集》与魏颢（原名魏万）二卷本《李翰林集》两种，都是基于李白部分手稿的不完全整理，且久已失传。另有范传正自言重编李白文集二十卷，《旧唐书·李白传》有所著录但源流不明。宋初乐史（930—1007）基于《草堂集》整理补充的二十卷诗集《李翰林集》与十卷文集《李翰林别集》成为李白诗文首部较全面的整理本，惜乎已佚。嗣后，宋敏求（1019—1079）又广搜散见李白诗歌补充乐史本，为后世版本之祖，亦不传。

现存宋人编李集有两大系统。其一为后世流传最广的宋蜀本《李太白文集》三十卷。该本翻刻自宋代元丰三年（1080）晏知止出守苏州时所刊之晏本（又称苏本，已佚），晏本是对宋敏求编次、曾巩（1019—1083）考订成果的直接刊刻（以下径称曾巩考次本），故宋蜀本基本保留了曾巩考订原貌。元刊杨齐贤注、萧士赅补注的《分类补注李太白诗》、清王琦《李太白全集》及清缪曰芑影宋刻本《李太白文集》等皆本于宋蜀本。宋蜀本刊于北宋末年，现存两部，分别收藏于日本静嘉堂文库与中国国家图书馆。静嘉堂藏本为全本，且卷末宋敏求、曾巩后序及毛渐题语为国图藏本所无，故本文以静嘉堂藏本为据。

其二为咸淳本《李翰林集》三十卷，为南宋咸淳五年（1269）戴觉民请太平州知州江万里编刻。郁贤皓推测其源于当涂本，但未详当涂本来源。咸淳本亦佚，但有明影刻宋咸淳本传世，中国国家图书馆、日本宫内厅书陵部、上海图书馆等地有藏。清末吴隐西泠印社本、刘世珩玉海堂本，则是据明影刻宋咸淳本影刻。明影刻宋咸淳本“刊刻精工，字体仿宋刻本，与一般明刻本字体不同。估计它保存了宋本面貌，一般称它为咸淳本还是可以的”，本文为论述方便径称为“咸淳本”。宫内厅藏本（番号 7094，函号 404.48）卷首有江万里序而国图藏本（索书号：06270）阙失，故本文以宫内厅本为据。

宋蜀本和咸淳本（以下并称时简称“二本”）在篇目总数、编次、分类、题目、字句等方面皆有较大差异，但二本的乐府类则有较高一致性，尤其前半部分的编次高度统一。考察二本乐府类的编次特征，可大致推定其篇目来源与结集过程。

一、二本乐府类编次的异同与咸淳本的拼合矛盾

宋蜀本编排体例统一，明显经过系统整理；而咸淳本则缺乏统一编次，学界普遍认为其更接近乐史、宋敏求所裒辑古本的原貌，甚至可能部分保留了“唐时所编李白集中的原始卷目”。因此，对比二本乐府类编次的异同，有助于分析二本各自来源，揭示历次编集的补充改动。

（一）二本乐府类的编次异同

咸淳本乐府类为卷三至卷五，凡三卷，题作“乐府上/中/下”，每卷目录缀于正文之前。宋蜀本乐府类为卷三至卷六前半部分，共三卷半，各卷数后标“歌诗若干首（乐府 X）”，目录位于全书之前。二本乐府类编次有异有同，分界明显。

李翰林集卷第三 乐府上	李翰林集卷第四 乐府中	李太白集卷第三 乐府上	李太白集卷第四 乐府中
远别离	独漉篇	远别离	独漉篇
蜀道难	白马歌	蜀道难	白马歌
乌夜啼	双黄鹘	乌夜啼	双黄鹘
战城南	于阗採花	战城南	于阗採花
行行且遊獵篇	中山謠子妻歌	行行且遊獵篇	中山謠子妻歌
天馬歌	設辟邪伎鼓吹雉子班曲辭	天馬歌	設辟邪伎鼓吹雉子班曲辭
長相思	相違行	長相思	相違行
春日行	又別離	春日行	又別離
夜坐吟	白頭吟	夜坐吟	白頭吟
夢游天姥吟留別	司馬將軍歌	夢游天姥吟留別	司馬將軍歌
上雲樂	結襪子	上雲樂	結襪子
日出入行	長干行二首	日出入行	長干行二首
猛虎行	上之回	猛虎行	上之回
俠客行	白紵辭三首	俠客行	白紵辭三首
	東海有勇婦		東海有勇婦
	門有車馬客行		門有車馬客行
	白馬篇		白馬篇
	怨歌行		怨歌行
	來日大難		來日大難
	玉階怨		玉階怨

图1 咸淳本《李翰林集》乐府目录

第三卷 歌詩三十一首 樂府一	第四卷 歌詩四十首 樂府二	第五卷 歌詩五十六首 樂府三	第六卷 歌詩六十一首 樂府四
远别离	独漉篇	远别离	独漉篇
蜀道难	白马歌	蜀道难	白马歌
乌夜啼	双黄鹘	乌夜啼	双黄鹘
战城南	于阗採花	战城南	于阗採花
行行且遊獵篇	中山謠子妻歌	行行且遊獵篇	中山謠子妻歌
天馬歌	設辟邪伎鼓吹雉子班曲辭	天馬歌	設辟邪伎鼓吹雉子班曲辭
長相思	相違行	長相思	相違行
春日行	又別離	春日行	又別離
夜坐吟	白頭吟	夜坐吟	白頭吟
夢游天姥吟留別	司馬將軍歌	夢游天姥吟留別	司馬將軍歌
上雲樂	結襪子	上雲樂	結襪子
日出入行	長干行二首	日出入行	長干行二首
猛虎行	上之回	猛虎行	上之回
俠客行	白紵辭三首	俠客行	白紵辭三首
	東海有勇婦		東海有勇婦
	門有車馬客行		門有車馬客行
	白馬篇		白馬篇
	怨歌行		怨歌行
	來日大難		來日大難
	玉階怨		玉階怨

图2 宋蜀本《李太白文集》乐府目录

咸淳本卷三、卷四与宋蜀本对应部分目录编次大致相同而微有差异。首先，咸淳本卷三“乐府上”与宋蜀本卷三“乐府一”篇目对应，唯咸淳本此卷《猛虎行》，宋蜀本置于卷六。其次，咸淳本卷四“乐府中”与宋蜀本卷四“乐府二”篇目对应，但宋蜀本此卷较咸淳本少卷末《白马篇》至《玉阶怨》7题（依次排至卷五之首）。另，咸淳本此卷末篇《菩萨蛮》，宋蜀本无。

咸淳本卷五对应宋蜀本卷五第8题《襄阳曲》以下和卷六前半，编次差异甚大。具体而言，宋蜀本卷五首为咸淳本卷四末7题（顺序相同），次为咸淳本卷五的31题（顺序不同）；卷六前半则为咸淳本卷五剩余16题（顺序亦不同）和卷三《猛虎行》（列为第5题）。咸淳本此卷末篇《忆秦娥》，宋蜀本亦无。

整体来看，除《菩萨蛮》《忆秦娥》二词宋蜀本无之外，二本乐府类所收篇目全同。而咸淳本乐府第1题《远别离》至第70题《玉阶怨》，宋蜀本除将第29题《猛虎行》置于卷六外，其余69题编次与咸淳本完全一致。一致部分恰为咸淳本卷三、卷四（卷四末题《菩萨蛮》除外），之后二本乐府编次则差异巨大，差异处为咸淳本卷五部分，在宋蜀本则是卷五及卷六前半部分。

（二）咸淳本乐府类的内部编次矛盾

咸淳本乐府类卷三、卷四与卷五的编次体例存在矛盾，有不同来源相拼合的特征。

其一，乐府卷三、卷四与卷五目录的刊刻体例有明显分界。卷三、卷四除《设辟邪伎鼓吹雉子班曲辞》因题目太长独占一行外，均为一行两题，体例与宋蜀本完全一致。卷五则变为以一行三题为主，兼有一行两题与一题。其中，一旦出现一首诗题超出五字（含题下注），便改作一行两题；若一首诗题超过十字，则独占一行。但末尾两行又自乱体例，《长歌行》《长相思》两题占一行，《去妇词》独占一行，违背一行三题的规制。

其二，卷五同题诗的分合特征也与卷三、卷四不符。卷三、卷四中，编者将所有相同标题的篇目都整合为一题，并标明首数，体式统一。卷五同题诗的编次则极为杂乱，既有组合相同题目者如《襄阳曲四首》《清平调词三首》《子夜四时歌四首》《宫中行乐辞八首》，又有同题诗分列书写的形式：两首《秋思》分列而中间插入一首《春思》，

卷末一首《少年行》也与前《少年行二首》重复。此卷可能保留了李白诗集未经系统整理的原始辑补形态，这些同题未合并的诗或因出于不同编者的编次与补充而形成。

其三，卷四《塞下曲》诗题与正文也有矛盾。卷四目录题作《塞下曲五首》，而正文实收六首。其中第四首应原题作《独不见》而被误掺入此。由此可见，此卷早期应只收录了五首《塞下曲》，后人辑佚时补入一首，而未改目录。由此可见卷三、卷四正文虽经后人补充，其卷首目录却古貌犹存。

其四，咸淳本乐府类卷三、卷四目录的异体字，与所对应正文及他卷的字形不一致，卷三、卷四目录以外的异体字字形则大多一致，这佐证了卷三、卷四的目录另有书刻来源，保存了早期古本面貌。如（1）咸淳本卷三、卷四目录中，《远别离》和《久别离》“别”字皆写作“别”，而二诗的正文（含正文处诗题，下同）中却皆作“别”，卷十三留别类的目录也都写作“别”。（2）卷四《凤笙篇》，“凤”字目录写作“鳳”，而该篇正文皆写作“鳳”，卷五的《凤凰曲》《凤台曲》目录与正文也都写作“鳳”。（3）卷三《猛虎行》，“虎”字目录写作“”，而正文凡三见此字，皆写作“虎”。（4）卷四《上之回》，“回”字目录写作“回”，而正文皆写作“回”。虽然现见咸淳本是明影宋刻本，但前已述及，此本忠实再现了咸淳本原貌，再结合笔迹判断，基本可以排除卷三、卷四异体字频出是写版书手不同造成的，更可能是此二卷目录与其他部分来源不同，书手写刻时照录原字形成。

通过对二本乐府类编次异同以及咸淳本内部矛盾的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

- （1）咸淳本乐府卷三、卷四与卷五目录编次特征不同，分界明确，应有不同的版本来源。
- （2）咸淳本乐府卷三、卷四的目录编次与宋蜀本对应部分基本相同，有同源特征。
- （3）咸淳本乐府卷五与宋蜀本相关部分编次差异较大，但整体仍属同一来源，除题目略异外，宋蜀本只是照一定标准调整了此部分的编次顺序。

二、二本乐府类相同部分的来源与《草堂集》的编目遗存

宋蜀本流传脉络清晰，经由乐史編集、宋敏求增广、曾巩考次以及晏处善刊刻，大致保存了曾巩考次后的状态。咸淳本源流学界多有争议，本文考定咸淳本经由乐史編集、宋敏求编次、当涂本翻刻，较好地保留了宋敏求本古貌（详见本文第四部分）。在不同版本系统下排比二本乐府之同与不同，沿波讨源，别有意义。

二本整体编次特征差异较大，但前 70（69）题乐府的编次顺序与体式却高度相同，二者此部分很可能是来源于古集，且编次者未改动古本次序。通过考察各編集者自序及同时代文献记载，可以确定二本前 70（69）题乐府的古集来源。

首先，咸淳本与宋蜀本均可溯源至宋敏求本。咸淳本无重编痕迹，基本保留了宋敏求本原貌；宋蜀本则因保留了曾巩重新编年考次痕迹而变化较大。曾巩自言：“次道既以类广白诗，自为序，而未考次其作之先后。余得其书，乃考其先后而次第之。”曾巩：《李太白文集后序》，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卷末，叶一。但学界认为曾巩未对古风、乐府进行编年，仍保留了宋敏求本以类相次的特征。詹镛即指出宋蜀本：“从第六卷下半‘歌吟’类起，一直到诗集的卷末‘哀伤’类，每类之中大致按诗篇创作先后排列，并且在诗题下注明诗人行踪所在。”实际上，曾巩对乐府类有部分编年，但未改动前 69 题的旧次序，容后详辨。曾巩对此部分原次序的保留，亦可见其应有古集定例而不宜擅改。咸淳本、宋蜀本都源于宋敏求本，又经由不同编纂者分别编次，成为两个独立的版本系统，但前 70（69）题的高度一致，说明二本这部分均沿袭了宋敏求原有编次。

其次，宋敏求“以类广白诗”时对乐史本前 70 题乐府诗的编次未作改动。宋敏求阐述编次体例为：“沿旧目而厘正其汇次，使各相从，以别集附于后。”学界对宋敏求“沿旧目而厘正其汇次”的理解多有歧义，但普遍认可宋敏求增广李集，未改变乐史原有编次，只在类目后予以补充，故宋敏求本乐府前 70 题保留了乐史本编次原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亦记载：“宋次道治平中得王文献及唐魏万所纂白诗，又哀唐类诗洎刻石所传者，通李阳冰、乐史集，共一千一篇，杂著六十五篇。”此处“通李阳冰、乐史集”意为将新辑诗与李阳冰、乐史集联通属次，可

见宋敏求是将新辑诗连属于乐史本后，而非打乱母本顺序之后混合编次。这说明宋敏求未改动乐史本旧有次序，乐府类亦然。

复次，乐史本因袭《草堂集》乐府二卷未有改动，续开一卷增辑新收乐府。乐史阐述自己的编辑过程为：

李翰林歌诗，李阳冰纂为《草堂集》十卷，史又别收歌诗十卷，与《草堂集》互有得失，因校勘排为二十卷，号曰《李翰林集》。今于三馆中得李白赋、序、表、赞、书、颂等，亦排为十卷，号曰《李翰林别集》。

可知乐史在李阳冰十卷本《草堂集》的基础上又增辑十卷，剔重后厘定为二十卷。序中未明言如何处理新辑诗与《草堂集》旧有诗歌的关系，但仍可以推测出乐史应是将新收录的诗歌置于《草堂集》后，而非打乱次序重新编排。乐史言“别收歌诗十卷”，说明其新辑诗已编为十卷，继而与《草堂集》原有十卷合为二十卷。乐史“收的十卷诗与李阳冰编《草堂集》重复甚少。否则，就不可能再编为二十卷”；乐史本“只是把李阳冰《草堂集》与乐史别收诗歌十卷作了校刊，删去重复的诗篇，编成《李翰林集》二十卷”。那么，乐史本应是将新辑诗歌按原分类排于《草堂集》后，而无须拆散两个十卷本再重新合编。还可注意的是，乐史序中使用“排”这一字眼，更见对编次有序性的强调，其后“赋、序、表、赞、书、颂等亦排为十卷”，即按顺序依体裁排列这些文章。因此，诗“排为二十卷”，具体到乐府部分，应是将《草堂集》原有两卷与新辑一卷依次排卷。可见乐史未改《草堂集》乐府原貌，而是续开一卷，这也正是咸淳本乐府类卷五编次与卷三、卷四出现差异的根源所在。

成书于9世纪末的《日本国见在书目录》曾记载有《李白歌行集》三卷，胡俊认为，宋代李白集乐府亦为三卷，且“歌行”一词在唐代常用来指称乐府，因此咸淳本乐府三卷正是沿袭了唐代《李白歌行集》旧貌。这一结论值得商榷。唐代“乐府”“歌行”通用，《李白歌行集》三卷应同时收录了李白乐府与歌行。检核咸淳本，其歌行为一卷，再加上上述《草堂集》原有乐府两卷，恰为三卷。《李白歌行集》三卷极可能是从《草堂集》中抽绎出歌行一卷和乐府两卷而成的单行本。

综上所述，由曾巩回溯到宋敏求再回溯到乐史，他们编次李集时均未改变《草堂集》原有乐府二卷的编次，而是将新辑乐府重开一卷续后编次。由此可推知，二本乐府相同的前70（69）题基本保持了李阳冰《草堂集》乐府编次，但其中也有后人续辑的痕迹，从而造成二本的小有差异。今可考续辑痕迹有两处：（1）咸淳本卷四末尾第71题《菩萨蛮》一词始见于《尊前集》，晚于乐史的文莹仍“不知何人所撰……后至长沙，得古集于子宣内翰家，乃知李白所作”，可知此词早期流传不广，甚至可能是宋人伪托，《草堂集》应未收入，当是宋敏求补于卷四最末。另，此词及卷五末《忆秦娥》在宋蜀本又被删除，当是曾巩考量到诗词分畛或真伪争议而删。（2）咸淳本卷四目录作《塞下曲五首》，正文则录六首，当是《草堂集》原收录五首，补辑者于正文补入一首却未改目录。

李白乐府古集的面貌，还可从晚唐宋初的阅读记录中予以印证。阅读者常会在著述中征引部分李白作品，他们记叙的篇目顺序当与所阅读古集的篇目顺序接近。

唐孟棻《本事诗》记载李白干谒贺知章时“出《蜀道难》以示之……贺又见其《乌栖曲》……或言是《乌夜啼》”，此顺序与咸淳、宋蜀二本同，且《乌夜啼》与《乌栖曲》顺序相连。王铎记载“李太白作《远别离》……李当涂编次，以此诗为谪仙文集第一篇”，则其所阅李阳冰《草堂集》以《远别离》开篇，与二本乐府开篇相同。

宋杨遂作于淳化五年（994）的《唐李先生彰明县旧宅碑并序》记载：“如《蜀道难》可以戒为政之人矣，《梁甫吟》可以励有为之士矣，《猛虎行》可以勗立节之子矣，《上云曲》可以化愚夫之懵矣。”比之咸淳本，仅《猛虎行》与《上云曲》（《上云乐》）顺序相反。杨遂此文早于乐史《李翰林别集序》的咸平元年（998），其阅读的是一种早于乐史本的李白古集。

与乐史同时的释契嵩在《书李翰林集后》中云：“余读《李翰林集》，见其乐府诗百余篇。”其后所录乐府依次为《远别离》《蜀道难》《梁甫吟》《天马歌》《行路难》《猛虎行》《阳春歌》《乌栖曲》《战城南》，皆见于咸淳本卷三、卷四中，唯《乌栖曲》《战城南》列于《天马歌》前而稍异。二人时代几同，释契嵩所阅读的恐非乐史本。

钱公辅《读李白文》记载：“他日怠不卧，且于藏书中得《太白集》……观其卷，初，若《远别离》《蜀道难》《胡无人》《战城南》之比，皆辞气抑扬。”唯《胡无人》《战城南》与二本次序相反。钱公辅逝于熙宁五年（1072），不可能寓目晏知止刊于元丰三年（1080）的曾巩考次本，其所见应是一种古集。

李白早期乐府小集的存在、唐宋时人阅读顺序与二本相近，可证李白乐府古有定集。而考证咸淳本与宋蜀本的編集过程可见，曾巩、宋敏求、乐史都未改动前半部分乐府的编次顺序，而是将新辑乐府重开一卷缀补于后。结合前述咸淳本卷三、卷四与卷五编次体例及来源不同的结论，可以推定咸淳本前70题、宋蜀本前69题，基本保留了李阳冰《草堂集》乐府类的原有次序，之后部分则由后人增广。

三、二本乐府的补辑与差异产生的原由

二本乐府的后人增广部分，即为咸淳本卷五与宋蜀本卷五及卷六前半。二本此部分编次差异甚大，应是源于不同编次者的调整。

（一）咸淳本卷五乐府为乐史补辑，又有宋敏求续补

首先，咸淳本乐府卷五不来自《草堂集》而来源于乐史的辑补。前述卷三、卷四与卷五间编次体例不同，即是明证。此外，还可从具体篇目予以补证。如咸淳本卷五收录的《清平调词三首》，当未收入《草堂集》：其一，关于《清平调》词的记载出现较晚。晚唐李潜《松窗杂录》才首次记载李白“进《清平调词》三章”的故事，《草堂集》中不可能收录此词。其二，乐史《李翰林别集序》曰：“史又撰《李白传》一卷，事又稍周，然有三事近方得之……传中漏此三事，今书于序中。”第二事即转录了李潜的记载，可见乐史著《李白传》时仍未发现此事，后来得知并补入《清平调词三首》。因此，李阳冰《草堂集》应未收录《清平调词三首》，《清平调》乃乐史补辑内容。

其次，咸淳本卷五乐府包含了宋敏求的续补。前述宋敏求补入《菩萨蛮》《忆秦娥》二词，即是续补明证。胡俊认为宋敏求不是续补，而是补辑了李白所有乐府诗。其根据是：咸淳本收乐府诗149首，去掉后人补入的《塞下曲六首》其四，正好是148首，正合宋敏求据“王溥家藏本”104首与魏颢本44首的篇目相加总数，故乐府全为宋敏求补入。这一结论不能成立。其一，李阳冰与乐史在編集时不可能对李白最为人称道的乐府诗弃置不顾。“《草堂集》是最早编定且流行最广的李白文集，在唐时应为正集”，且其来源是李白“草稿万卷，手集未修”，其中不会不收乐府诗。嗣后乐史在辑广《李翰林集》时也不可能忽略前人反复称述的乐府诸篇。其二，魏颢的《李翰林集》不应全为乐府诗。魏颢自叙体例为：“首以赠颢作，颢酬白诗，不忘故人也；次以《大鹏赋》、古乐府诸篇，积薪而录。”此处存在“古乐府诸篇，积薪而录”或“古乐府、诸篇，积薪而录”两种异解，胡俊因该集仅有两卷便取前一义认为其只收乐府诗，这偏离了魏颢編集初衷。窃以为当取后一义。李白“尽出其文，命颢为集”，意在编纂诗文全集，更何况在李诗“章句荡尽”后，魏颢更应广搜李白所有遗文入集。其三，宋敏求据魏颢本补入的44篇全为乐府的可能性亦不大。魏颢編集时收入了二人唱酬之作，此类诗私密性较强，李阳冰与乐史应未及见。而二本却收有李白赠魏颢的诗，宋蜀本甚至附收了魏颢的《金陵酬翰林谪仙子》，这些诗应是宋敏求据魏颢本补入的。由此，据魏颢本补入的44篇便不可能都为乐府。其四，从编次体例上看，乐史本与宋敏求本诗歌部分皆为二十卷，如果咸淳本三卷乐府全为宋敏求补入，则“沿旧目”之说不成立，且补入三卷与总卷数不变也是矛盾的。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咸淳本148首乐府都不可能全来源于宋敏求的补辑。

综上，咸淳本卷五包含乐史辑补的内容，又包含宋敏求续补的内容。第一节言及卷五与卷三、卷四编次体例矛盾，有拼合不同来源的特征，这恰是乐史、宋敏求递相辑补形成的。扩展到全书，詹锜已论证过“咸本决非乐史原本”，而是渊源于宋敏求本。

（二）宋蜀本乐府后半部分曾巩考次痕迹明显

宋蜀本亦来源宋敏求本，但曾经曾巩打乱编年与系统调整。基于此，宋蜀本卷五及卷六前半的乐府编次与咸淳本卷五编次的不同，即应源于曾巩编次。

宋蜀本“乐府”题下无“行踪所在”的小注，且前半部分保留古本原次，后半部分不断增补，编次体例混乱，故学界普遍认为曾巩未对乐府类作编年。事实上，曾巩对乐府类也有编年。从卷首的《远别离》到《玉阶怨》70

题，曾巩除将《猛虎行》移置卷六外，未改变次序，保留了《草堂集》原貌。但《玉阶怨》以下经考辨则有曾巩大致编年的痕迹。

詹锳通过“把从‘歌吟’到‘哀伤’各类诗篇的题下注通体排起来”，对曾巩考证的李白一生游踪做出梳理：“蜀中→襄汉（襄阳、楚汉）→淮南→会稽→安陆（安州）→鲁中→吴中→（吴越）→长安→去长安后→北游→燕魏（燕赵）太原→陕西（陕右）→洛阳→河南→梁宋……”对照李白行踪，宋蜀本《玉阶怨》以下的乐府次序如下：起首的《襄阳曲》《大堤曲》都明确提及“襄阳”，应作于“襄汉”，与此相应，宋蜀本“歌吟上”第一首也为《襄阳歌》，题下小注即为“襄汉”。其后的《宫中行乐词》《清平调词》《鼓吹入朝曲》皆是入职翰林时所作，作于“长安”，《秦女休行》《秦女卷衣》亦咏长安古事。继后《东武吟》与《邯郸才人嫁为厮养卒妇》据内容皆为去后作，属“去长安后”，《出自蓟北门行》作于“燕赵”，《洛阳陌》作于“洛阳”，《北上行》言“北上缘太行”，似是作于“燕赵”，或与《洛阳陌》误置顺序。以上编年者凡12题。此后从《短歌行》至《估客行（乐）》31题的排序，与咸淳本剔除上述已编年的12题外的排序基本相同（仅《豫章行》《猛虎行》不同），《少年行》至《长相思》5题次序亦略有不同。可见宋蜀本从《襄阳曲》至《北上行》12题编年较为明确，其后则与咸淳本卷五剔除上述编年诗后的顺序基本一致。由此看，曾巩对宋蜀本补辑乐府的排序方式是将编年可考者排列于前，其余无法编年者则依宋敏求本原序列置于后。

如此，宋蜀本的乐府类排列顺序为：《草堂集》原本的乐府（《远别离》至《玉阶怨》，计69题）、曾巩完成编年的乐府（《襄阳曲》至《北上行》，计12题）、曾巩无法编年的乐府（《短歌行》至《长相思》，计36题），按宋敏求本原序排列。

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宋蜀本“遭人篡改”，将乐史、宋敏求、曾巩一脉相承的诗集二十卷重厘为二十三卷。具体到乐府类，宋蜀本则是将《草堂集》乐府末7题拆入下卷，与辑补的一卷混编重厘为卷五和卷六，将原有的三卷乐府拆分成四卷。

（三）以曾巩考次为界，二本分流

学界对咸淳本是否来源于曾巩考次本甚至宋蜀本颇有争议。郁贤皓、胡俊等学者均认为咸淳本未经曾巩编次，詹锳认为“咸淳本不是从宋蜀本来的，但又参考过宋蜀本”，而李子龙认为作为咸淳本底本的陈振孙家藏本（引者案，实即当涂本，说详后）来源于曾巩考次本，其编排紊乱源于对曾巩考次的肆意掺厕改动。通过考察可见：宋敏求本之后，以曾巩考次与否为界，李集版本发展为了当涂—咸淳本系统和曾巩—宋蜀本系统，二者之间没有关联。

有学者据咸淳本卷首刊有曾巩序，推定咸淳本源于宋蜀本，这一观点不成立。试比较曾序的两种异文。宋蜀本《李太白文集后序》云：

《李白集》三十卷，旧歌诗七百七十六篇，今千有一篇，杂著六十五篇者，知制诰常山宋敏求字次道之所广也。

金平阳刻本《南丰曾子固先生集》卷第二十二《李白诗序》云：

李白诗集二十卷，旧七百若干篇，今九百若干篇者，知制诰常山宋敏求字次道之所广也。

咸淳本曾序文字与《南丰曾子固先生集》一致，仅序题为《李翰林集序》，置于卷首。宋蜀本曾序置于卷末。有学者认为咸淳本修改了曾巩之序，对此，胡俊反驳道：“即便是《咸序》为与咸淳本的情况相合而修改其中的文字，那也只需将诗歌的篇数由确数改为约数，而没有必要更改书名及卷数，更没有必要删去‘杂著六十五篇’等字，因为咸淳本也是三十卷，同样兼收诗文……可见，咸淳本修改曾巩序的说法是不成立的……看来，《稿序》（笔者案，指《元丰类稿》所收《李白诗集后序》，下同）的文字应该是原始的，而与《稿序》相同的《咸序》文字自然也是原始的。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咸序》应该是曾巩序的原貌，反而《蜀序》很可能是后来修改的。”可谓切中肯綮。

此外，曾巩只编年了宋敏求本的诗歌部分，因此，其所见也应是二十卷诗集而非三十卷诗文合集，故《稿序》与咸淳本曾序均云“李白诗集二十卷”，《郡斋读书志》所记曾巩考次本亦为“《李翰林集》二十卷”。曾巩将诗

歌篇目总数写为约数也合情理，其考次意在编年而非增广，因此无需详细计算，具体篇数则由刊刻者计算好后补上。《李太白诗集后序》云宋蜀本收诗总数为“千有一篇”，经笔者检核，实收诗1000首，除去他人唱和诗3首，李诗为997首，与曾巩所言“九百若干篇”合。再检所收他人唱和诗，皆附于李白原诗前或后，且在原诗下注明“某人诗附”，可见编次者对他人唱和诗歌有明确认知。但考其正文排版，《金陵酬翰林谪仙子》后另起一行题“王屋山人魏万”，而《赠李十二左司郎中崔宗之》《赠李十二摄监察御史崔成甫》皆是将作者“崔宗之”“崔成甫”阑入诗题。依体例作者当以双行小字附注题下，应是刊刻者不谙体例而排版致误。且在总目录中他人唱和诗并未注明作者，刊刻者以此直接计算篇目总数，将他人唱和诗3首计入李诗且又多计一篇，故为“千有一篇”。咸淳本曾巩序显非录自宋蜀本，而是编刻者直接从当时流传的曾巩别集中辑录，因此咸淳本底本不是宋蜀本。

宋蜀本很可能还修改了李集题名。苏颂记载的宋敏求本与《郡斋读书志》记载的曾巩考次本皆名为《李翰林集》。因此《李翰林集》向《李太白文集》的名称转变，应始于宋蜀本。由是，学界将宋敏求序与曾巩序皆称为《李太白文集后序》也值得商榷。既然宋敏求与曾巩考次本皆作《李翰林集》，则其序也不应称“李太白文集”。这一名称来源于对宋蜀本书末“李太白文集后序”的误读。宋蜀本书末“李太白文集后序”，包含宋、曾二人编次《李翰林集》时的自序并毛渐题语，而非二序原题为《李太白文集后序》。《南丰曾子固先生集》作《李白诗序》，《元丰类稿》作《李白诗集后序》，“李白诗”“李白诗集”应皆是笼统称呼而非书名，咸淳本《李翰林集序》才是曾序原题。

综上所述，咸淳本较大程度上保留了宋敏求本增广后的面貌，而宋蜀本则又经曾巩编年，二本由是而分流。

四、当涂本太白集的刊刻及与咸淳本之关系

宋蜀本本于宋敏求本而又经曾巩考次，传承有绪；咸淳本亦渊源于宋敏求本，但中间尚有一当涂本，需作详辨。其实，前述咸淳本较好地保存了宋敏求本原貌的结论，还须有一前提：咸淳本较好地保存了当涂本面貌，当涂本也较好地保存了宋敏求本原貌。

（一）当涂本考

学界认为，宋代当涂曾刊刻过一种李白别集，正是咸淳本之母本，但皆未详考，此处略加考辨。

当涂本今已不传，但可见诸时人之记录：（1）周必大称：“有太白《瀑诗》云：‘断岩如削瓜，岚光破崖绿。天河从中来，白云涨川谷。玉案赤文字，落落不可读。摄衣凌青霄，松风吹我足。’余兄子中守舒日，得此于宗室公霞……当涂《太白集》本，元无此诗，因子中录寄，郡守遂刻于后。然皆从蔡條误本，子中争之不从，仅能改救为赤而已。”（2）陆游《跋李太白诗》云：“今当涂本虽字大可喜，然极谬误，不可不知也。”（3）洪迈曰：“予按当涂所刊《太白集》，其首载《新墓碑》，宣、歙、池等州观察使范传正撰，凡千五百余字。”

以上三则资料，明确提到当涂本太白集的存在。咸淳本书末附录完整刻入《题司空山瀑布》佚诗，且后有题记：“右李太白《题司空山瀑布》诗，得之东里周子中，附于卷末。绍熙元年七月开封赵汝愚题。”与周必大所记正相吻合。此诗乃必大从兄必正（字子中）“守舒日”所得。据陆游《监丞周公墓志铭》云：“会益公参知政事，公请外，知舒州。”周必大任参知政事在淳熙七年（1180）五月，周必正即在此时出任舒州知州。又按赵汝愚履历：“光宗受禅，趣召未至，殿中侍御史范处义论其稽命，除知潭州，辞，改太平州。进敷文阁学士，知福州。绍熙二年，召为吏部尚书。”《太平府志》则称赵汝愚“绍元熙年（引者案，应为绍熙元年）以龙图阁学士、中奉大夫知……在任仅五月”。此与赵汝愚题记正合。当涂为太平州治，周必大所言的郡守正是赵汝愚。赵汝愚与必大兄弟皆交好，故周必大云“子中录寄，郡守遂刻于后”，赵汝愚云“得之东里周子中”。显然，当涂本的刊刻者正是赵汝愚，刊刻时间则是赵汝愚所题之“绍熙元年七月”之前。周必正录诗寄赠赵汝愚时，当涂本当已刻版完成，为免遗珠之憾，赵汝愚将新得之《题司空山瀑布》“附于卷末”，并在诗前加“附录”二字以为标识，诗后加题记以明其事。咸淳本卷末最后的（六行）文字正为“附录”《题司空山瀑布》以及赵汝愚题记，由此可见咸淳本版式忠于当涂本。

以上考辨，可得出两个明确结论：（1）当涂本为赵汝愚于绍熙元年（1190）刊刻于当涂。此本不久之后即为陆游、洪迈所见，陆游称之为“今当涂本”，说明刊刻未久，洪迈亦特意揭示为“当涂所刊”。陆游、洪迈与赵汝愚均交游甚密，特地表出当涂本，绝非偶然。（2）咸淳本乃是对当涂本较为忠实的翻刻。据詹锺、郁贤皓等学者

考证，咸淳本《题司空山瀑布》异文与周必大所言全同，且照录了当涂本补刻于书末的原貌。此外，二人均论及，晚于赵汝愚且去世于咸淳之前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所云“家所藏本，不知何处本”，亦极有可能为当涂本。

还需要补充的是，明正德十四年（1519）陆元大曾据袁翼家藏本刻《李翰林集》十卷（仅为文集），是本袁翼《后记》云：“予家故有淳熙间刻本，今归之元大，元大因重刻之家塾云。”其云“淳熙间刻本”，或即是刻于绍熙元年之当涂本，当涂本应未有版识标记，故陈振孙谓“不知何处本”，袁翼所谓淳熙亦当为推测。淳熙、绍熙相连，袁翼之推测大致不错。詹锳已指出“这个淳熙本疑即周必大《二老堂诗话》所称当涂本”。陆元大本行十八字，较二本的行二十字更为疏朗，符合陆游对当涂本“字大可喜”的记述。陆元大本编次体例、分类、顺序、注文皆与咸淳本一致，其与咸淳本均应是当涂本之再刻本。咸淳本是参照当涂本重新雕版翻刻而成的，并非影刻，故与陆游“字大”的记载有所出入，陆元大本则更接近当涂本版式原貌。

（二）咸淳本对当涂本的校改

咸淳本翻刻自当涂本，又有所校改。咸淳本书末戴觉民跋记述了刊刻过程：

予一日与同舍刘辰翁会孟评诗，至太白，会孟曰：‘且止，当涂称太白，太白且其诗安在？’予于是晓然愧于其言。盖旧刻之不存，雷电取将久矣……明日以告古心公，公喟然曰：‘岁晚矣，奈何？吾成子之志，亟为之。’则裨凡费集众工，不足则布之诸郡，不两月而集，集成而公亦召矣……是集多赵同舍崇鉴养大所校正。咸淳己巳（1269）三月望，天台戴觉民希尹书。

由此可见，当涂本旧雕版为雷电击毁，戴觉民感于刘辰翁的诘问，亟请时任太平州知州的江万里（号古心公）助力，重新刻版，“不两月而集”。两月显然不及重新编次，因此仅有“赵同舍崇鉴养大所校正”。赵崇鉴校改时不止一次提到“旧本”，当即当涂本。

考察咸淳本，凡赵崇鉴校改之处，多有随文注明。略举数例：（1）卷十《送陈郎将归衡阳》，诗序乃自卷二十八移录而来，故序文后双行小字注“旧在别集，今入于此”。按之卷二十八，正文删去此序，但卷首目录仍保留序题。显然，赵崇鉴注意到卷二十八《春于南浦与诸公送陈郎将归衡阳序》乃是卷十《送陈郎将归衡阳》之诗序，故有此移并。诗题与序题不一致，赵崇鉴在题下双行注明“并序，一作春于南浦与诸公送”，补足序题较诗题多出的几个字。按之陆元大本，此序见于卷八（对应咸淳本卷二十八），与咸淳本文字全同而少一处校记。（2）咸淳本卷二十九《答族侄僧中孚赠玉泉仙人掌茶序》与《赠嵩山焦炼师诗序》也有目无文，题下分别注明“已见第十二卷”“已见第八卷”，按之卷十二《答族侄僧中孚赠玉泉仙人掌茶》、卷八《赠嵩山焦炼师》，均于题下注“并序”，诗前移录序文，诗序合璧，宋蜀本亦同。再较之陆元大本，二序文则仍保留于文集。诗序部分，咸淳本与陆元大本颇多异文，且以咸淳本文义更胜，校改痕迹明显。（3）咸淳本卷十八末一诗《泛沔州城南郎官湖》题下注“序载二十八卷”，卷二十八最后一文《泛沔州城南郎官湖序》题下注“诗载十八卷”，诗与序未合并，与上述三例校改为诗序合一不同，颇显奇怪。按之陆元大本，卷九有《泛沔州城南郎官湖诗并序》，诗序并存，而误将诗收入文集，应是沿袭了当涂本旧误。咸淳本意识到了这一失误，但却未循诗序合一之体例校改，当是因为发现疏误时已经刊版，无法再做到诗序合一，故采取题下注互见的方式予以弥补。

以上可见，咸淳本确经赵崇鉴校改，陆元大本更能再现当涂本之原貌。可惜的是，陆元大本仅翻刻了文集十卷，无法复现当涂本全貌。咸淳本诗文并存，虽有校改，但仍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当涂本面目。正如任雅芳所云：“虽然校正重刊的过程必然带来了文本的进一步变化，但当涂本主要的面貌特色实赖此举得以保存。”

（三）咸淳本较为忠实地保留了宋敏求本逐卷增广的面貌

当涂本的版本源流，学界多有争议。任雅芳认为“当涂刊本中或保留了范（传正）编本的部分文本面貌”，并对乐史、宋敏求、曾巩等“前人編集多有借鉴”；万曼认为咸淳本“是渊源于乐史本”而非宋敏求本；刘世珩认为咸淳本“犹不失宋次道与子正编次离合之旧”；胡俊赞同刘世珩观点，认为宋蜀本与咸淳本所收篇目数差异极小，源于相同母本，都曾经宋敏求增广，且“咸淳本更接近于宋敏求本的原貌”。笔者赞同胡俊之观点，并再补充一条证据：陆游曾记载“《十咏》及《归来乎》《笑矣乎》《僧伽歌》《怀素草书歌》，太白旧集本无之，宋次道再编

时，贪多务得之过也”。陈振孙所著录的“不知何处本，前二十卷为诗，后十卷为杂著……而《姑孰十咏》《笑矣》《悲来》《草书》三歌行亦附焉”，与陆游对宋敏求本的记述吻合，咸淳本亦同，可见因袭之痕。

虽然“咸淳本更接近于宋敏求本的原貌”，但接近程度是多少，还须推证宋敏求本到咸淳本间的当涂本多大程度上因袭了宋敏求本。整体而言，当涂本改变宋敏求本编次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前已论及，赵汝愚任职郡守仅五月，五月显然不足以重编李集，只能因袭宋敏求本。故咸淳本保留了递相辑补的宋敏求本原貌，编排体例较之宋蜀本显得杂乱。其次，忠实于当涂本的陆元大本中时常出现诗序分离、漏字讹字等现象，应是当涂本原貌，后被咸淳本校改。咸淳本“不两月而集”，编刻更为仓促，尚能发觉这些讹误，如当涂本经过重新编次，当不难发现。再次，陆游评当涂本“极谬误”，亦从侧面佐证了当涂本并未经过精心编次。由此可知，当涂本当是宋敏求本的翻刻本，版式有所变化但未重新编次，较忠实地沿袭了宋敏求本旧貌。如此，由当涂本编校而来的咸淳本，亦较忠实地沿袭了宋敏求本面貌。

宋敏求辑补诗歌，采用的是逐卷增广的方式。胡俊考辨曾巩的序文认定，宋敏求“只是对乐史本《李翰林集》中的诗歌进行增益，并未重编”，因此，“宋敏求本沿袭了乐史本的卷次，二十卷诗歌、十卷杂著才是宋敏求本原貌，一卷序碑、二十三卷诗歌、六卷杂著的本子（比如宋蜀本）是后来遭人篡改的”。但他并未叙及宋敏求逐卷增广的补辑方式。前引宋敏求自言体例为“沿旧目而厘正其汇次，使各相从”，房日晰认为宋敏求是将新辑李诗“分编四卷，缀于乐史本《李翰林集》之后，即宋本《李太白文集》二十一至二十四卷”，恐为误读。如将所辑诗歌建新分类编卷缀于全本之后当表述为“续增汇次”，且若只是将续编四卷整体排于乐史原目之后“相从”，那么“各”就失去了语意，将新集诗歌依次插入原类目时，“各”方才恰切。由此可见，宋敏求是将新辑诗歌分别缀于乐史原类目之下。

五、结语

考察咸淳本、宋蜀本乐府编次过程，可推出李白集在宋代的定型与分化过程：宋初乐史将李阳冰十卷本《草堂集》拓展为二十卷《李翰林集》并整理李白文成《别集》十卷，继后宋敏求又加以增广，但分卷、题名仍与乐史本同。宋敏求本在后世分化为两个版本系统：一为曾巩—宋蜀本系统。曾巩对宋敏求本的二十卷诗歌进行编年，题名和分卷则保存了宋敏求本原貌。此后曾巩考次本为苏州晏知止刊刻，晏本又被宋蜀本翻刻，刊刻过程中改变了原有题名与卷数。一为当涂—咸淳本系统。南宋绍熙元年（1190）赵汝愚在当涂据宋敏求本刊刻李集。翻刻自当涂本的咸淳本，虽经赵崇釜校理，但仍较好地保留了当涂本乃至宋敏求本的面貌。明陆元大又曾据当涂本翻刻文集十卷，较咸淳本更为忠实地保存了当涂本版式原貌和诗序归卷。

本文发表于《文献》2024年第3期，为省篇幅删去注释，如需引用请参考原文。